

壹、證券類：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法規名稱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	770806
最新異動日期	970108
法規沿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6 日財政部令發布全文 13 條2.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3.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4.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5.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財政部令增訂發布第 8 之 1 條條文6.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法字第 0960072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並刪除 8、12 條條文
法條內容	<p>第 1 條（制定依據）</p> <p>本細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 2 條（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要件）</p> <p>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p>第 3 條（「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之日」之意義）</p> <p>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之日，指核准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執照送達公司之日。</p> <p>第 4 條（財務報告應載明事項）</p> <p>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財務報告時，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載明查核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字樣；其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並應載明其理由。二.季財務報告應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報告所特別敘明事項。

三. 財務報告屬簡明報表者，應載明「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已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或抄錄」之字樣。

第 5 條 （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

- 一. 開立發票總金額及營業收入額。
- 二. 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
- 三.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第 6 條 （財務報告之更正）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二. 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款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行公告時，應扼要說明更正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

第 7 條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事項之一：

-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

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第 8 條 （刪除）

第 8 條之 1 （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的定義）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七所定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視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拜訪、詢問、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

第 9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及第十八條事業之人員，指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在證券承銷商為辦理有價證券承銷、買賣接洽或執行之人員。
- 二、在證券自營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代辦股務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
- 三、在證券經紀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融資融券或為款券之收付、保管之人員。
- 四、在證券金融事業為融資融券業務之開戶、徵信、結算交割、帳務處理或為款券收付之人員。
- 五、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執行有價證券保管或帳簿劃撥登錄業務之人員。
- 六、前五款所列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之主辦會計、投資分析人員或內部稽核人員。

第 10 條 （讓受行為期間之計算）

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款所定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 私人間之直接出讓與受讓行為，應各算一次。
- 二. 讓受行為之起算，應以讓受行為之日為準，無法證明時，以受讓人向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為準。

第 11 條 （行使歸入權時利益之計算）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

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施行日）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法規名稱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公布日期 770726

最新異動日期 970502

法規沿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華民國 77 年 07 月 26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2.中華民國 79 年 04 月 17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3.中華民國 80 年 04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4.中華民國 84 年 05 月 02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臺財證(一)字第 00921 號令修正發布5.中華民國 84 年 07 月 06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臺財證(一)字第 01571 號函修正附表 76.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3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臺財證(一)字第 008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4 條7.中華民國 87 年 06 月 0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臺財證(一)字第 01378 號函修正發布第 12 條之附表 1~4、第 13 條之附表 5~11、第 21 條之附表 12、13、第 22 條之附表 14、第 23 條之附表 15、第 25 條之附表 16、第 26 條之附表 17、第 27 條之附表 18、第 38 條之附表 19、第 43 條之附表 20、218.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09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88)臺證上字第 38618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6、8、9、11~13、20~22、25、27 條條文9.中華民國 89 年 03 月 3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臺財證(一)字第 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2、16~18、20、25~28、4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10.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2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臺財證(一)字第 02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11.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0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臺財證(一)字第 00560 號公告修正草案 3、6、8、10~39、51~70 條條文12.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7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臺財證(一)字第 1156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0 條；本準則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起施行13.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臺財證(一)字第 164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12~14、16、19、20、22~24、29、41、51~53、55、57~62、64、66 條條文14.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臺財證(一)字第 006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4、16、19、20 條之 1、21~23、27、29、31、35、41、47、52、53、55、58~62、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51、
------	------------------------------------------------------------------------------------------------------------------------------------------------------------------------------------------------------------------------------------------------------------------------------------------------------------------------------------------------------------------------------------------------------------------------------------------------------------------------------------------------------------------------------------------------------------------------------------------------------------------------------------------------------------------------------------------------------------------------------------------------------------------------------------------------------------------------------------------------------------------------------------------------------------------------------------------------------------------------------------------------------------------------------------------------------------------------------------------------------------------------------------------------------------------------------------------------------------------------------------------------------------------------------------------------------------------------------------------------------------------------------------------------------------

57 條條文

15.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臺財證(一)字第 0031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6.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臺財證(一)字第 002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3、14、17~19、29~32、34、37、41~45、49、55、59、61、69、70、72、78 條條文；並刪除第 71 條條文

17.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臺財證(一)字第 0053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 條條文

18.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004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7、28、32、35、43、47 條條文

19.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005928 號令修正第 3、5、8、9、11~14、17、19、23~25、28~30、36、41、42、44、57、63、68、70、73~76、79 條條文；刪除第 18、20、31 條條文；本準則修正條文，除第 12、13、23~25、28~30、41、42、57、68、70、73~75 條條文；自 9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0.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6 條；除第 10 條及第 71 條自民國 95 年 07 月 0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21.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3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3、21、22、23、26、27、33、39、42、55、61、66、68、70、72、73、76 條條文；增訂第 72-1 條條文

22.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74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8、12 條之附表三

法條內容

[\[附件檔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 3 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第 4 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 二. 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三. 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四. 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五. 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第 5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前，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本會。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第 6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 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

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二、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

三、興櫃股票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四、募集設立者。

五、發行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證券商取具最近一年內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評等報告，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 7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四.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五.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六. 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七.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二) 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

資，不在此限。

八.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九. 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8 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八、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

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科目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公司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第9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除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除本會另有規定期限外，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

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 四. 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五. 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六. 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 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其募集款項之收取、付息還本及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其價款之返還，應經由指定銀行以外匯存款帳戶劃撥轉帳方式辦理。
- 十一.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發行餘額變動表」(附表三十四)，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變更並公告。

第 10 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

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發。

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前印製，俟申報生效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之日期、文號。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 一. 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
- 二. 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四. 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
- 五. 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發行人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章 發行股票

第 12 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四)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

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或於最近一年內取具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

四、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 14 條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其特別股及認股權不得分離。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一. 發行日期。

二. 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三. 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五.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六.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七. 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

八.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九. 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十. 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十一. 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

十二.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 15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 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
- 二. 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 16 條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17 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 18 條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

三、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

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

第 19 條

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公開說

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

第一節 普通公司債

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案件，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一.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時，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
- 二. 發行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時，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
- 三. 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或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報告。

公司債以外幣計價者，前項之信用評等報告應達本會規定一定等級以上，並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第 21 條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三、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公司債，因變更發行條件或票面利率，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第 22 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 (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 (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二、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

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

三、最近三年內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五、最近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七、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第 23 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十六），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仍應分別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

第 24 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

- 一. 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
- 二. 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
- 三. 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
- 四. 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撤銷該次總括申報者。

本次總括申報依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

第 25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擔保品應以持有滿一年以上之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且該擔保品不得有設定質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變更交易方式或屬停止買賣等之任何限制。
- 二. 申報時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應將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債權人之受託人，並於受託契約明訂，於公司債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每日以該擔保品之收盤價進行評價。擔保品發生跌價損失致擔保維持率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一定成數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人補足差額。發行人除應於收到受託人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足差額外，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載明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處置方法及受託人應負擔之責任。

第 2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 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 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二節 轉換公司債

第 27 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八、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以外，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 28 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轉換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第 29 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 發行日期。
- 二. 利率及付息方式。
- 三. 付息日期。
- 四. 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
- 五. 擔保或保證情形。
- 六. 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
- 七. 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
- 八. 上市或上櫃公司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 請求轉換之程序。
- 十. 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 十一. 轉換價格之調整。
 - 十二. 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 十三. 轉換時不足一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 十四.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 十五.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六. 為履行轉換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
 - 十七. 取得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處理程序。
 - 十八.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30 條

轉換公司債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同次發行者，其償還期限應歸一律。

第 31 條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 32 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 33 條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興櫃股票公司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34 條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

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 35 條

轉換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

第 36 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 37 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發行人應於該轉換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前項所稱轉換價格，係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每股股票所需轉換公司債之票面金額。

第三節 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 38 條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公司債券與認股權不得分離。

第 39 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具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

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以外，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 40 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第 41 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 發行日期。
- 二. 利率及付息方式。
- 三. 付息日期。
- 四. 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
- 五. 每張附認股權公司債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六. 擔保或保證情形。
- 七. 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
- 八. 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
- 九. 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 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公司債抵繳擇一為之。
- 十一.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十二. 認股價格之調整。
- 十三. 認股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 十四.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五. 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 十六. 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七. 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處理程序。

十八.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42 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按每股認股價格計算之認購總價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發行之總面額。

興櫃股票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43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 44 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之認股價格，發行人應於該附認股權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

第 45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

第 46 條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 47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

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 48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股款繳納憑證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

第 49 條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股款繳納憑證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四章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50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三. 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 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 五.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 51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 52 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 53 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54 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第 55 條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檢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附表二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第 56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 發行期間。
- 二.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四.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五. 履約方式；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
- 六. 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七.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八. 行使認股權之程式。

九.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十.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發行人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列為補正書件，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 57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一項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

第 58 條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 59 條

認股權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其以已發行之股份履約者，應於次二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

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依第一項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發行人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及已執行認股權股款繳納證明文件影本，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 60 條

前條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於正式交付前，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五章 公開招募

第 61 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人擬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應先洽由發行人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在未經申報生效前，不得為之。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不適用之。

第 62 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時，應檢具公開招募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公開招募之動機與目的。
- 二. 公開招募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 三. 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第 63 條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 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
- 二. 其發行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

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 三. 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 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

第 64 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申報公開招募者，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除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應委託證券承銷商為之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承銷契約中訂明保留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但其未來三年之釋股計畫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出具會計制度健全之意見書者，得免保留一定比率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招募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第 65 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代理有價證券持有人交付公開招募說明書。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第 66 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第 67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四. 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
- 五.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二)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六. 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

七. 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68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本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者，該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二、依法私募之普通公司債。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者，該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

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五、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五至附表三十一），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 69 條

發行人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時，應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 二.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 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70 條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辦理第六十八條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 二、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三、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四、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 五、未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

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七、曾經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

八、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九、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十、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十一、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十二、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71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有價證券，經本會同意辦理公開發行後，應自本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換發有價證券，並於換發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前項經補辦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嗣後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

第 7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二、附表三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一、無償配發新股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 72-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其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發生變動（如併購、改制等），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第 7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四、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未分配盈餘扣除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足分派。
 - (二)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本次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係全數配發員工紅利。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五、申報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
 -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 六、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第 74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於經濟部核准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八章 附則

第 75 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

第 76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規名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公布日期	710610
最新異動日期	970226
法規沿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0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1)證管四字第 0889 號令訂定發布2.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7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3)台財證(二)字第 0049 號令發布施行3.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4)台財證(二)字第 00136 號令修正發布4.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8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4)台財證(二)字第 00354 號令修正發布5.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4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5)台財證(二)字第 00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 條條文6.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三)字第 004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10、15、17、19、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7.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7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三)字第 03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8.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三)字第 010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0、11、17 條條文9.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三)字第 0009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10.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1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11.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21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4、17、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條條文12.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300003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13.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6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2~14、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 條條文14.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5852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6、6-1、7、8、11、14、15、22、24 條條文；

增訂第 7-1、13-1 條條文；刪除第 4、1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7-1 條條文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5.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57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24 條條文；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16.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73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1、13-1、15、24 條條文

法條內容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為。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第 4 條（刪除）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

為徵求行為。

第 7-1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8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三)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四)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第 9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

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第 12 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 13-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

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14-1 條（刪除）

第 15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 17 條（刪除）

第 18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

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20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 21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為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第 22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

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23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為徵求之標的。

第 23-1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

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證券商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證券商管理規則**

公布日期 771124

最新異動日 970512
期

法規沿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24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臺財證(二)字第 094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2.中華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臺財證(二)字第 024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39 條條文3.中華民國 80 年 01 月 10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臺財證(二)字第 00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22、25、26、40 條條文4.中華民國 81 年 08 月 25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臺財證(二)字第 02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3、19、23、38 條條文；增訂第 23 條之 1、23 條之 2 條文；並刪除第 25 條條文5.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20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臺財證(二)字第 03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1 條條文6.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7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臺財證(二)字第 02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41 條條文7.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臺財證(二)字第 02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20、30、40 條條文8.中華民國 84 年 0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臺財證(二)字第 001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38 條條文9.中華民國 84 年 09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臺財證(二)字第 02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6 條條文10.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臺財證(二)字第 027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11.中華民國 85 年 01 月 11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臺財證(二)字第 00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之 1、36 條條文12.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25 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臺財證(二)字第 01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23 條之 2、29、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13.中華民國 86 年 06 月 1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臺財證(二)字第 03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14.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3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臺財證(二)字第 046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15.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3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臺財證(二)字第 05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36 條條文
------	----------------------------------------------------------------------------------------------------------------------------------------------------------------------------------------------------------------------------------------------------------------------------------------------------------------------------------------------------------------------------------------------------------------------------------------------------------------------------------------------------------------------------------------------------------------------------------------------------------------------------------------------------------------------------------------------------------------------------------------------------------------------------------------------------------------------------------------------------------------------------------------------------------------------------------------------------------------------------------------------------------------------------------------------------------------------------------------------------------------------------------------------------------------------------------------------------------------------------------------------------------------------------------------------------------------------------------------

- 16.中華民國 87 年 06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臺財證(二)字第 01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6 條條文；第 9 條之 1 為新增條文；本規則除第 21 條第 2 項自 8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 17.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臺財證(二)字第 007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23 條之 1 條文
- 18.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臺財證(二)字第 024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 條之 2 條文；並增訂第 19 條之 1 條文
- 19.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03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臺財證(二)字第 66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20.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3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臺財證(二)字第 01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9、4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除第 12 條第 1 項自 89 年 07 月 01 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起施行
- 21.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0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臺財證(二)字第 04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9 條；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 22.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臺財證(二)字第 0065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47、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 條之 1~14 條之 5 條文
- 23.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臺財證(二)字第 001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 24.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0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臺財證(二)字第 09100041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之 3、16、18、42、49~52、55~58、60、62、6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之 4 條文
- 25.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臺財證(二)字第 0910005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2 條之 1 條文
- 26.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臺財證(二)字第 0910005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 27.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3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臺財證(二)字第 0920001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 條條文
- 28.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臺財證(二)字第 09200053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之 5、20、22、24、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 條之 1~19 條之 4、31 條之 1~31 條之 4、58 條之 1~58 條之 3 條文及第 5 章之 1
- 29.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0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37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9 條之 3 條文
- 30.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4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 條之 1、36 條之 2 條文
- 31.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金管證(二)字第

0940103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章章名；並增訂第 49 條之 1 條文
32.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19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 條之 3、19 條之 4 條文
33.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6049 號令修正第 60 條條文
34.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2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0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 條之 2、36 條之 1、36 條之 2、46、48 條條文
35.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186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9 條之 1 條文
36.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40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18、19、19 條之 3、59 條條文；增訂第 19 條之 5、30 條之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 條條文
37.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5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之 3 條文
38.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600253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39.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75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之 1、19 之 3、19 之 4、19 之 5、31 之 4、32 之 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9 之 6、19 之 7、35 之 1 條條文
40.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70018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9-1~19-2、25 條條文。

法條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商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會或證券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第 3 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一. 變更機構名稱。

- 二. 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
- 三. 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四. 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五. 合併或解散。
- 六. 投資外國證券商。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前項所列須先報經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第 4 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

- 一. 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 二. 證券商或其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事件。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情事。
- 四. 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
-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
- 六.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申報；第五款之事項，公司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申報。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第 5 條

證券商為廣告之製作及傳播，不得有誇大或偏頗之情事。

前項證券商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辦法，函報本會備查。

第 6 條

證券商應設置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

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前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第 7 條

證券商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應按其經營證券業務種類獨立作業。

第 8 條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由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執行業務。

第二章 財務

第 9 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 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 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 四. 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
- 五. 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第 10 條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 一. 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其比率由本會另訂之。
- 二. 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七百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前二項併計繳存。

證券商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共同責任制，並設置基金特別管理委員

會；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得視證券商之經營風險程度，通知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並報本會備查；其具體辦法，由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

前項之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第一項之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第 12 條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

前項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第一項之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

違約損失準備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應依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

前項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依前二條規定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

第 14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未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二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第 14 條之 1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

公司債案件。但因證券商合併者，不在此限：

- 一. 最近三個月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者。
- 二. 最近半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一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二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分者。

前項各款期間，自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所處分函發文之日起算。

第 14 條之 2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於接獲本會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核准或生效函同一年度內，不得再行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因合併、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設立分支機構、增加業務種類、營業項目及兼營期貨業務，為達法定資本或淨值或為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相關規定而確有增資必要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14 條之 3

證券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以評等報告取代承銷商評估報告者，應取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第 14 條之 4 （刪除）

第 14 條之 5

證券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於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第 15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本會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 16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 17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外，不得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但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 一. 發行商業本票。
- 二. 發行公司債。
- 三. 為因應公司緊急資金週轉。

證券商為前項第三款緊急資金週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18 條

證券商之資金，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借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 銀行存款。
- 二. 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 購買經本會核准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及轉投資經本會核准一定比率之證券、期貨、金融等相關事業。
-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運用之資金，其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其中具有股權性質之投資，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 19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其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

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自行買賣部分併計超過前項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於取得後一年內，依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出售。

第 19 條之 1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由本會定之。

證券商經營前項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

需求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且從事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 19 條之 2

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從事有關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商應僅能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

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支付，均應以該專戶存撥之。

第 19 條之 3

證券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一、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 二、長期信用評等符合本會規定。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或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等，並由控股公司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
- 三、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須符合本會規定。
- 四、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最近三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 (二)最近六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者。
 - (三)最近一年曾受本會停業處分者。
 - (四)最近二年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曾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四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第一項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交易者外，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衍生性商品為限。

第 19 條之 4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而有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證券商經營前項業務及從事相關避險交易，其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商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

證券商經營第一項業務，有關交割款項、費用收付及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款項支付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新臺幣計價者，與客戶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二、以外幣計價者，與客戶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客戶款項之支付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撥付，如需辦理結匯者，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客戶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時，證券商應按契約所載之計價幣別於交割日將客戶應收款項存入客戶之新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

證券商經營第一項業務，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外匯主管機關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營業月報表。

證券商經營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外匯主管機關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之營業月報表。

第 19 條之 5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第 19 條之 6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除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交易且依第十九條之七之規定申請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一、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二、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三、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四、涉及與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

五、涉及須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

第 19 條之 7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涉及第十九條之六第一款至第四款連結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附相關書件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本會，本會於核准第一家證券商後始得

辦理。涉及連結第十九條之六第五款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

第十九條之三第三項、第十九條之六及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第 20 條

證券商除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其取得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證券商行使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商指派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第三章 業務

第 21 條

證券商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前二項所列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第 22 條

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者，其包銷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十五倍。其中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包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五倍。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者，前項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倍數得調整為十倍，其國外分支機構包銷總金額倍數得調整為三倍；低於百分之一百者，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倍數得調整為五倍，且其國外分支機構不得包銷有價證券。

第 23 條

證券商辦理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先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之包銷有價證券者，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財務狀況符合法令規定。
- 二. 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為之停業處分。

第 24 條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辦理承銷公告，並應登載於當地之日報。其公告事項，應包括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其依據之說明、證券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及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及方法。

前項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如係由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有價證券持有人議定者，其公告事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包括據以訂定承銷證券銷售價格之財務性資料及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且該據以訂定承銷證券銷售價格之財務性資料在計算每股獲利能力時，應充分反映發行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對不同來源或期間之資料，其計算基礎並應一致。

第 25 條

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上市及上櫃等相關業務，所出具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及相關資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內容有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二、主要內容有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足以影響投資判斷。
- 三、未編製工作底稿或未依規定保存工作底稿。
- 四、發行人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應予退回之情事。但證券承銷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不在此限。
- 五、重要評估事項未採行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致評估結論與事實有重大差異。
- 六、評估報告或總結意見提出後，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受評估公司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未即時予以補充評估並更新。
- 七、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26 條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 27 條

證券商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先行認購之有價證券，應於承銷契約所訂定承銷期間內再行銷售。

證券商辦理前項再行銷售之公告，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第一項之再行銷售，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依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出售。

第 28 條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處理辦法處理之。

前項處理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應函報本會核定。

證券商辦理上市有價證券之承銷或再行銷售，得視必要進行安定操作交易，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訂定，並應函報本會核定。

第 29 條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除當場交付有價證券外，應委託銀行設立專戶代收款項。

前項代收之款項，須向認購人交付價款繳納憑證或所銷售之有價證券後始得動支。

第 29 條之 1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將銷售情形及自己取得之數量等資料，依第二十八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訂定處理辦法規定之格式與內容，建檔備查，本會得隨時要求證券商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承銷案件相關資料，證券商於承銷期間結束後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0 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第 30 條之 1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進行避險操作或於計算商品收益、解約或到期結算時，不得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或投資人之權益。

第 31 條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所之協調，至少負責一種上市股票未達一個成交單位之應買應賣。

證券商在營業處所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協調，至少負責一種有價證券之應買應賣。

證券商在營業處所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於持有期間，並應對該有價證券提供賣出之報價。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時應依據分析報告擬訂買賣決策後執行，作成紀錄，及定期提出檢討報告，並應建立控管機制，規範變更買賣決策之處理程序。

前項之書面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31 條之 1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其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外國交易市場及交易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由本會定之。

第 31 條之 2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設置專責單位並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交易標的種類、交易或避險策略、部位限額設定。

二. 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交易流程、相關部門權責劃分、交

易紀錄保存程序。

三. 風險管理措施：應包括風險管理範圍、風險管理程序、部位評估方法及頻率、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

四. 查核程序：應包括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查核頻率及範圍、查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程序。

第 31 條之 3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從事信用交易。
- 二. 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或交易。但委託其買賣或交易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 31 條之 4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如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本會規定者，除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已改善外，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不得再行買賣或交易。

第 32 條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其以自有資金與信託資金在同一日內作同一有價證券之相反自行買賣者，應依銀行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並報經本會備查。

第 32 條之 1

證券商得因發行認售權證及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前項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下列事項應於出借契約載明之：

- 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期間及費率。
- 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
- 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證券商補償出借人權息價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補償日）。
- 四、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還券之方式（含得否以現金歸還之）。
- 五、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

第 33 條

證券商與客戶簽訂受託買賣契約時，應指派專人作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有關證券買賣程序之講解。

第 34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客戶應建立下列之資料：

- 一. 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
- 二. 職業及年齡。
- 三. 資產之狀況。
- 四. 投資經驗。
- 五. 開戶原因。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證券商對前項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 35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前條之資料及往來狀況評估客戶投資能力；客戶之委託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如有逾越其投資能力，除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拒絕受託買賣。

第 35 條之 1

證券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 36 條

證券經紀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具備合理之資訊，並不得保證所推介有價證券之價值。

證券經紀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屬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者，應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管理辦法辦理；屬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者，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上開管理辦法應函報本會核定。

第 36 條之 1

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期貨顧問業務部門（以下簡稱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部門（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部門）為客戶擬具之分析報告或投資決策，各該部門以外之人員不得參與擬訂或複核。

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不得進行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

前項所稱市場，係指國內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所。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或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之人員報酬或獎勵，不應與其他部門績效直接關聯。

第 36 條之 2

證券商承銷部門承銷有價證券，自其與公開發行公司簽訂輔導契約至終止輔導，或其與上市上櫃公司簽訂承銷契約至繳款截止日之期間，其顧問業務部門不得建議該有價證券及其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全權委託投資部門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認購數量者，不得為客戶買進該有價證券。

證券商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依規定未處理完竣前，其顧問業務部門及全權委託投資部門對該有價證券處理，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37 條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的判斷，以勸誘客戶買賣。
- 二. 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或負擔損失，以勸誘客戶買賣。
- 三. 提供帳戶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對客戶提供有價證券之資訊，有虛偽、詐騙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五. 接受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六. 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
- 七. 接受客戶以不同帳戶為同一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
- 八. 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為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 九. 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或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一. 交割有價證券。
- 十二. 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 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十四. 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四. 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情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 十五. 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 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

- 六. 秘密。
- 十. 挪用屬於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暫時留存於證券商之有價證券
- 七. 或款項。
- 十八. 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十. 未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直接或間接提供款
- 九. 項或有價證券供客戶辦理交割。
- 二十. 違反對證券交易市場之交割義務。
- 二一.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第 38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活期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交割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

第 39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結算及交割方法，應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應於當日送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中保管。但臺北市、縣以外之證券商得延至次一營業日送存。

前項規定，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均適用之：

- 一. 客戶於委託買進時聲明領回自行保管，未於證券商得交付有價證券之日領回者。
- 二. 客戶委託賣出未成交而已先行交付未領回者。
- 三. 客戶委託證券商送存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 四. 客戶委託證券商領回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未依期領回者。

第 41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於收取交付客戶股票時，應填寫證券交付清單載明股票號碼，並由客戶於證券交付清單上簽章。

前項證券交付清單，屬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應加一份送證券交易所備查；屬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應加一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 42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客戶成交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對客戶買賣證券價款之收付，因客

戶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製作買賣報告書。

前項買賣報告書，客戶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而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本人之委託書。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客戶買賣款券之交割，如均採帳簿劃撥方式，或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第一項之簽章，並不適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登載存摺之規定。

第 43 條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分別設立帳戶辦理申報與交割，申報後不得相互變更。

第 44 條

證券商於受託買賣時，不得利用受託買賣之資訊，對同一之買賣為相反之自行買賣。但因經營在其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其報價應賣，並同時申報買進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 45 條

證券商因辦理證券業務，獲悉重大影響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買賣該股票或提供該消息給客戶或他人。

第 46 條

證券商申請合併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申請合併應分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
- 二. 合併前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 申請前一個月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
- 四. 最近六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其總、分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所為內部稽核之查核，其評分結果情況良好達本會規定標準者。

證券商申請合併，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基於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等綜合考量，予以專案核准。

第 47 條

證券商申請合併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 申請書。
- 二. 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 三. 合併契約書：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 四. 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
- 五. 合併之決議內容(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六. 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資料。
- 七. 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八. 合併前一個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九. 合併換股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十.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證券商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證券商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設立之許可：

- 一. 發起人名冊。
 - 二. 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 新設證券商之章程。
 - 五.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二項規定所需之書件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 48 條

合併後存續之證券商為上市或上櫃證券商者，應於合併後六個月內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三份專案審查報告，分別送交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報本會備查。

第五章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第 49 條

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應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證券事業，包括當地國法令准許其經營之相關證券、期貨、金融等業務。

二. 其他經本會核准得轉投資之相關事業。

第 49 條之 1

證券商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核准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受託買賣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 二. 推介臺灣地區投資人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大陸地區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證券商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公司，不得對臺灣地區個人及事業提供服務。

第 50 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 二.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
- 四.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 五.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六. 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符合本規則規定。
- 七. 符合經濟部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 八. 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新設外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二. 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 組織編制與職掌：應含公司組織圖或控股公司集團組織圖、部門職

掌與分工等項目。

(四)人員規劃：應含人員編制、人員培訓及人員管理規範等項目。

(五)場地及設備概況：應含場地佈置、重要設備概況等項目。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應含開辦費、未來三年財務預估及編表說明等項目。

三. 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決議錄。

四.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 對轉投資或再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事業應訂定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一)管理範圍。

(二)管理方向及原則。

(三)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

(四)資產之管理。

(五)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

(六)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之方式。

(七)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六.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52 條

證券商申請轉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二.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被投資外國事業未來三年每年收支盈餘之預估等項目。

三. 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決議錄。

四.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 對轉投資或再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事業應訂定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一)管理範圍。

(二)管理方向及原則。

(三)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

(四)資產之管理。

(五)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

(六)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之方式。

(七)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六.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 所轉投資事業概況：應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所營業務項目種類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等項目。

八. 合（投）資協議書。

九.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53 條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第 54 條

證券商投資之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或海外子公司轉投資之機構再轉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轉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前項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項，應於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商依第一項轉投資海外事業，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暨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應檢具之海外事業管理辦法，得於實際投資後十日內併前項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

第 55 條

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外國事業，不得再轉投資國內證券相關事業。

第 56 條

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其出資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外匯。
- 二. 對外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 三. 對外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或其他收益。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證券商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第五章之一 國外分支機構之管理

第 58 條之 1

證券商之國外分支機構，依當地證券法令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如有逾越本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事先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營業項目內容：包括所從事之商品、交易型態、交易對象市場等。

二. 從事該項業務應遵守之當地管理法令。

三. 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畫書。

五.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六.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經本會核准之營業項目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法令之規定。

第 58 條之 2

證券商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國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

證券商至少應每年派員至國外分支機構實地查核乙次。查核報告應於查核結束後一個月內報經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備查。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接獲當地主管或檢查機關之查核報告，自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將報告或查核缺失報本會備查。

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或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應於事件發生或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處分通知之次日起二日內通報本會。

第 58 條之 3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經本會核准後應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備）。於資金之匯出、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申報應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自有資本之管理

第 59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本會核准，其自有資本與經營風險約當金額應維持適當比率。

前項之適當比率，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並符合標準者，得檢送該等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標準之資料，向本會申請免適用本章規定。惟除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每月仍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申報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資訊。

第 60 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係為下列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所定科目之合計，並扣除資產負債表中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等科目後之餘額：

一. 第一類資本：股本（普通股股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庫藏股票、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本年度累計至當月底之損益等之合計數。

二. 第二類資本：股本（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等之合計數。

前項扣減資產之扣減金額由本會定之。

第二類資本之金額逾第一類資本時，以第一類資本之金額計算。

第 61 條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係指證券商依下列方式所計算之各項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一. 市場風險：指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因價格變動所生之風險，係上述部位依其公平價值乘以一定風險係數所得之價格波動風險約當金額。

二. 交易對象風險：指因交易對象所生之風險，係以證券商營業項目中，有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可能性之交易，依各類交易對象、交易方式之不同，分別計算後相加所得之總和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三. 基礎風險：指執行業務所生之風險，係以計算日所屬營業年度為基準點，並以基準點前一營業年度營業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風險約當金額。

第 62 條

前條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風險係數及交易對象風險相關風險係數與計算方式，應依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辦理。

前項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由本會定之。

第 63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及經本會核准免適用本章規定之外國證券商外，應每月填製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申報。本會必要時亦得要求證券商隨時填報送檢。

前項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證券商應將最近期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資訊，於年報中揭露。

第 64 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會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暫緩證券商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及增設分支機構。
- 二. 要求證券商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並於申報後一週內，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分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單位。
- 三. 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第 65 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本會除得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縮減其業務範圍。
- 二. 要求證券商每週填製及申報證券商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三. 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百分之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第 66 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本會除得依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不予核准其增設分支機構之申請。
- 二. 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第 67 條

證券商在以前年度已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於本年度依規定計提各項特別盈餘公積時，應納入未分配盈餘中，再以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實際情形為準，重新計算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 68 條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6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法規名稱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布日期 950328

最新異動日 970111
期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2.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法條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5 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6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7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8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9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0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 12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3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5 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9 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

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布日期	911004
最新異動日期	951201
法規沿革	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函訂定發布全文 65 條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發布第 2、3、18、20、21、24~28、30~35、38~41、43 條條文，刪除第 44 條條文，原第 45~61 條條文改為第 44~60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法條內容

命中法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

第 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 保障股東權益。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上市上櫃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上市上櫃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

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 7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8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

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 19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 21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3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上市上櫃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上市上櫃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9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上市上櫃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 34 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上市上櫃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2 條

上市上櫃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 43 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

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8 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50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

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9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七.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